

管敏鑫被“解聘”追踪：海归土鳖之争？

本报记者 邱晨辉

12月6日,本报刊发报道《海外高层次人才管敏鑫“被解聘”调查》,引起强烈社会反响。截至目前,浙江大学对管敏鑫的院长“解聘”问题尚无回应。

在担任浙江大学生命科学学院院长过去近3年,尤其是最后半年,管敏鑫这位全职回国的“千人计划”入选者究竟遭遇了什么,那些“反对”他的人的具体异议是什么,支持他的人的理由又何在?浙江大学校领导在11月11日任免大会上所言“考虑到学院工作目前遇到比较大的困难”中的“困难”指的又是什么?

中国青年报记者又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

“班子分裂”

在11月11日的生科院干部任免会议上,管敏鑫做了公开发言,其中有这样一番话:“我想不清楚,为什么有人对我有深仇大恨,生科院要发展,我们不能折腾,整整5个月了。希望大家能够团结。”

自今年6月份那封针对管敏鑫的“举报信”起,他所言的“折腾”便开始了。

这封举报信的签名人之一、生科院教授张明新告诉记者:“我们就是反对他,这话我到哪都可以说,他不适合当院长。”张明新的另一个身份是生科院副院长,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之一。

矛盾爆发始于生科院的领导班子“不和”。

记者查阅生科院2013年党政例会记录看到,该院6月至11月之间仅有3次党政例会,张明新和李崇两位副院长均在请假名单上。

10月25日,在收到一封由生科院人事部门发送的有关该院聘任工作小组讨论会议的通知邮件后,32位该院教职员工在第二天收到了这样一封回信:

“在新院长到任和新班子成立之前,召开这样的会议纯属浪费教授们的时间,我拒绝参加!”

这封邮件的发件人显示即张明新。

生科院教授田建“看不下去了”,他给张明新发了短信,问他为何要这么做,“在换届过程中,有关行政管理工作要原班子继续做好,这是学校组织部的话。这是在搞不团结。”

12月6日,在接受中国青年报记者采访时,张明新说,不参加党政会议和聘任工作

小组讨论会议的理由一样,即“参加会议也没用,他(指管敏鑫)啥都不听,什么都要听他的,我去了有什么意思?”

另一位未参会的副院长李崇则表示其当时身体不适。

不过,李崇和张明新一样,对管敏鑫同样持“反对”意见。他告诉记者,管敏鑫刚来时,生科院上下都积极配合他的工作,对他“也很热情”,但到后来,管敏鑫对生科院的工作“有了越来越不合规则的生指指点”,“搞得我们的工作没法开展,这不让你管了,那也不让你管了”。

11月13日,生科院开了一场该院内部的党政例会,这是管敏鑫不再担任该院院长后的第一次党政例会,张明新和李崇都参加了。

在这次会议上,该院领导班子通过了这样一项议程:讨论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议事规则,决定沿用2010年12月制订的管敏鑫受聘之前的议事规则,并将提交会议议题分为审议、通报和讨论三类来提高会议效率。

工作没法开展VS管理规范化

张明新不愿出示那封写给校领导的“举报信”,但他告诉记者,除有关管敏鑫资历造假的问题外,信内还主要提了三点内容,一是管敏鑫“把我们的分管工作拿走”,“工作没法开展”,二是其工作方式简单粗暴,“什么事都不和我们商量”,三是其管理

不作为,不发挥作用,“整天不见人,(学院)有他没他都一样”。

有关第一点,涉事双方的说法分歧很大。

在张明新的描述中,管敏鑫将由李崇分管的该院本科教学的求是班工作“据为己有”,“不让他管了”。

他还告诉记者,在一次党政会议上,李崇和管敏鑫说起这件事,但管敏鑫一句“你闭嘴”便“结束”了这个“本可以用讨论来化解的矛盾”。

另外两位生科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向记者证实了“闭嘴”事件,“说的是闭嘴或shut up,”但在其中一位同为千人计划入选者的教授描述中,这样的话在国外十分常见,“工作是工作,吵得热火朝天都可以,私底下依然可以做朋友。”

但这件事在管敏鑫看来,并非“海归”、“土鳖”的“文化差异”这么简单,“是我动了他的利益”。

有关求是班的问题,管敏鑫称自己发现了一些问题。这个由国家重点支持的本科生教学班,拥有着高达百万元的经费资助,但管发现,“这个本该专款专用的费用,却成了唐僧肉,不少人拿其他账目都可以来报销!”

在管敏鑫向记者展示的邮件中,记者看到该院一些教职员工发来的“报销请求”的内容。

如今的求是班经费报销账目由管敏鑫找来的两人专门负责:填表格,走一套流程下来,而不是“找一个副院长签字就可以

了”。

生科院另一位领导班子成员秦林这样告诉记者:“他(管敏鑫)的做法更多是把一些流程规范化,但在规范过程,肯定会‘剥夺’一些人的权力,伤及一些人的利益。”

工作方式简单VS引进国际惯例

一次民主生活会让张明新认为管敏鑫的“工作方式简单粗暴”。

“在引进海外人才时,能否更多地考虑学科的意见?”张明新在会上向管敏鑫提了意见。

在张明新的描述中,该院以往的人才引进模式更多的是,由各个学科或各个研究所推荐人才,再经学院统一投票决定。而自从管敏鑫担任院长以来,变成了管的“一言堂”,“所有的简历都要由他先筛选一遍,他让谁来参加考试,谁才能来。”张明新认为,这一做法对各个所的发展“欠考虑”,是“不平衡的”。

在接受中国青年报记者采访时,管敏鑫称他只是将海外常用的人才引进做法引进了生科院。

在管敏鑫办公室,记者看到一份浙大生科院刊登在Nature杂志上的招聘广告。

“这可以让更多海外的有识之士看到”,管敏鑫说,他也并未将简历的“初筛权”据为己有,而是成立了一个临时小组,针对不同学科的人才,由不同的学科负责人参与到小组来,经过这一小组的面试打

分,最后再经由生科院人力资源委员会投票决定。

这一说法得到了秦林的证实,这位已经担任该院领导班子成员近10年的教授告诉记者,在管敏鑫来之前,生科院从未有过“大规模”的国际招聘。

“我私下甚至提醒过他(管敏鑫),会不会一下子招太多了”,秦林说,管敏鑫却告诉他,“现在是回国的好时候,人才可不等你,他既然有意向回国,你错过了他,他就去别的地方了。”这种参照国际化的引进方法客观上“弱化”了以往各个学科或各个研究所推荐人才的发言权。

整天不见人VS出去谈项目

“整天不见人,有他没他都一样。”张明新指责管敏鑫管理不作为。

张说,“他总觉得自己很忙,和我们讲他今天和谁喝酒,明天和谁喝酒了,都是有关系的人。他的口头禅就是‘找关系’。”但是,“他就是不和普通教授打成一片。”

“我喝酒是为了谁?”管敏鑫听到这话后说。

这引出一个问题——

把海外高层次人才招回来,担任一个具有实权的中层干部即学院负责人,究竟该做什么?

在张明新看来,“你不能团结教授,尤其是骨干教授,让他们安心地做好科研工作,你的作用在哪里?工作都搞不下去了啊!”

管敏鑫却认为,院长主要是打通国内

教育部要求大学招生信息“十公开”

高校招生力求全程透明

本报北京12月9日电(记者原春琳)今后的高校招生将力求全程透明。教育部近日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高校招生信息做到“十公开”,包括自主选拔录取学生在内的特殊类型考试招生人选考生,高校应公示其笔试、面试等测试成绩及享受的录取优惠政策(如加分分值)。

教育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表示,《通知》的出台是为了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3号)要求,适应人民群众对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阳光工程”。

这位负责同志介绍,“十公开”包括招生政策、高校招生资格、高校招生章程、高校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和录取新生复查结果公开。

《通知》明确规定,高校章程应该包括学校基本办学情况、学历学位证书发放情

况、招生计划编制原则、专业录取原则及实施办法、录取期间的调整计划使用原则和办法、学费标准等。具有特殊类型招生资格的院校还应公布相应招生类型的报考条件、选拔程序、考核方式与内容及录取规则等。

高校招生计划也将公开。这位负责同志介绍,高校招生计划是指经教育部统一分送的高校招生来源计划,不做分省安排的特殊类型招生计划、预留计划和使用原则以及调整计划的使用结果。

本版编辑/滕兴才

Tel: 010-64098256

法治·社会

E-mail: fzhsh2000@126.com

裁判文书上网公开还需迈过哪些门槛

本报记者 王亦君

11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除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未成年人犯罪和以调解结案的4种情形外,从2014年1月1日起,全国3000多家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要统一公布在最高人民法院的中国裁判文书网上。

最高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贺小荣表示,裁判文书公开可以规范和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抵制各种不当干预,同时提高法官的职业化水平。

事实上,从2010年开始,浙江省、河南省、湖北武汉市、广东深圳市等地法院,已经开展了裁判文书上网工作。截至目前,浙江省和河南省上网公开的裁判文书分别有54万份和91万份。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受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以独立第三方身份,对浙江省三级103家法院,开展包括审务公开、立案庭审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公开和保障机制5个板块的阳光司法指数测评。12月9日,课题组发布了立案庭审、裁判文书、执行公开3个主要板块的测评结果。

怎么做到及时公开

《规定》要求,裁判文书生效后七日内应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

课题组发现,不少法院公开裁判文书的时间没有规律,不均衡、不及时的现象

较为普遍,往往是几个月集中发布一批。测评发现,多数法院最新公开的都是上一年度甚至是更早的裁判文书,不少法院最新一批裁判文书的发布时间距离上一批文书发布时间已经长达半年之久,甚至还有有的法院最新的裁判文书发布时间是2011年。

课题组认为,确定裁判文书上网公开的时间节点是影响公开的主要因素。按照即将实施的《规定》要求,裁判文书只有生效后才能公开,但生效时间的确定十分复杂,二审案件裁判文书需要对所有当事人送达后生效,一审案件裁判文书要在上诉期届满且无人上诉或者二审裁判文书生效后才能确定生效时间,由于确定公开的时间节点较为困难,这导致众多案件的生效时间拖延过长。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傅郁林认为,实现四级法院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对于各级法院,是一个“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突破性改革”,将会给裁判文书的起草者——各级法院的一线法官带来工作量的激增以及风险、责任。

课题组建议,提高裁判文书公开率的同时,对上网裁判文书应做到专人处理、专门机构管理,尽量减少涉公开裁判文书的错漏缺失和减轻法官的工作压力。

统一分类,便于查询

浙江省三级法院现有的裁判文书公开数量显示,有的法院少则几十件,多则上千件。全国每年产生的各类裁判文书更是

多达1000多万份。但测评发现,一些法院对上网公开的裁判文书不进行分类,将所有种类的裁判文书都堆放在“裁判文书”一个栏目之下的情况十分突出。

虽然有的法院对文书进行了分类,但存在文书分类标准不统一的问题。有的按照案件类型来分类,如民事、商事、行政、刑事、执行等,有的把民事和商事合并为民事商事案件,有的则另分出知识产权类别;有的按照审判机构名称进行分类,如分为刑庭、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立案庭、审判庭、执行局和派出法庭,有的则不包括立案庭和审监庭类别。这些对裁判文书的分类方法,由于标准不统一,造成案件归类上网的不规范,使文书上网的管理出现问题,也给公众查询带来麻烦。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何海波提出,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应该明确自由使用的原则,裁判文书不是某家法院、某个网站的私有财产,但目前中国裁判文书网写着“请勿转载”,与司法公开理念不相符。为了便于查询,课题组建议,裁判文书上网发布应制定统一的目录系统,统一文件类型和名称要求,配置专门的检索功能。

哪些信息该隐去,哪些信息该留下

测评发现,上网的裁判文书中既有对当事人个人信息技术处理不到位的情况,也有不少法院在对当事人个人信息做技术处理时,扩大了应处理的对象范围,可将

以不必处理的内容也隐去了。

《规定》要求,对裁判文书中涉及的自然人的家庭住址、通讯方式、身份证号、银行账户、健康状况等个人信息,未成年人的相关信息,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银行账户,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内容,进行删除处理。

课题组通过对每个法院网站随机抽查了10份裁判文书,观察其是否对上网裁判文书中的当事人信息全部进行了技术处理。结果显示,对当事人个人信息做了技术处理的情况还够理想,在不少裁判文书中,由于未加技术处理,当事人的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等信息依然存在。

《规定》要求,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在不涉及企业等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并不必对企业名称等的信息进行隐名,但测评发现,很多法院不但隐去了当事人的个人信息,也隐去了企业等组织机构名称的信息,还有的隐去了行政诉讼被告(即行政机关)、律师的信息。这些信息属于不必处理的内容。

课题组提出,此次调研发现有的法院提供了裁判文书的两种分类,一种按照刑事、民事、行政、审监和执行进行分类,一种是按照庭室进行分类,即立案庭、刑庭、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派出法庭等,这种方式值得借鉴。

此外,应明确裁判文书当事人信息的技术处理规则,代理律师、企业及其他组织、行政机关等的信息原则上不应作处理。

本报北京12月9日电

推高舆情的神秘封井人到底是谁 保护尊严的兜底制度该划在哪里

舆情观察

本报记者 王梦婕

北京“井居者”点燃了舆情,短短几天就有几十万名网民参与讨论。但真正推高舆情走势的,并非这种非常规的生存状态,而是“神秘单位”的封井。

在“井居者”被曝光次日,11个住人井口就被工人用水泥封死。尽管市政、街道办事处等均称封井与己无关,也有网民提出可能是物业公司封的,但中青舆情监测室对2000名网民观点进行的抽样分析发现,九成以上的网民认为封井是政府职能部门投意的。

封井后24小时,相关舆情总量就增长近6倍,但神秘的“封井人”至今没有露面,而舆情焦点已从讨论“井居者”的困境,转移到质疑官员处置此类问题的“思维定势”。在抽样分析中,有59.8%的网民认为,封井暴露了官员的“懒政”思维。

从毕节5名男童垃圾桶内取暖闷死,到郑州流浪者立交桥下栖身,官员在桥上竖起了水泥墩,再到广西30多名小学

生被曝撑竹筏上学,政府却在河边竖起“不准”告示牌……有网民总结:“我们看不到职能部门的善意,能看到的只是他们在公共治理方面的冷酷和短见。”

有网民担忧,这种“见一例,又一例”的外科手术式治理方式,必然会让社会矛盾越积越多。抽样分析发现,41.3%的网民已在思索长远的解决之道。“与其简单地把特殊‘蜗居者’当包袱请出井底了事,不如给他们一张有尊严的床。”这不仅需要官员转变“懒政”思维,也需要社会建立对“井居者”的“兜底制度”。

网民“天山飞花”认为,这种制度应该是“稳定而可靠的”。有专家提出,这种制度应该保障生存尊严。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与建设研究所研究室主任钟君期待:一方面,保证城市低收入群体社会保障的“全覆盖”;另一方面,稳步推进城镇化“有序梯度展开”,力求减少贫困人口直接进入大城市后的“贫富落差”。

“兜底制度”也可以很具象。有网民建议:“封井暴露了官员的‘懒政’思维,从毕节5名男童垃圾桶内取暖闷死,到郑州流浪者立交桥下栖身,官员在桥上竖起了水泥墩,再到广西30多名小学

生被曝撑竹筏上学,政府却在河边竖起“不准”告示牌……有网民总结:“我们看不到职能部门的善意,能看到的只是他们在公共治理方面的冷酷和短见。”

有网民担忧,这种“见一例,又一例”的外科手术式治理方式,必然会让社会矛盾越积越多。抽样分析发现,41.3%的网民已在思索长远的解决之道。“与其简单地把特殊‘蜗居者’当包袱请出井底了事,不如给他们一张有尊严的床。”这不仅需要官员转变“懒政”思维,也需要社会建立对“井居者”的“兜底制度”。

网民“天山飞花”认为,这种制度应该是“稳定而可靠的”。有专家提出,这种制度应该保障生存尊严。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与建设研究所研究室主任钟君期待:一方面,保证城市低收入群体社会保障的“全覆盖”;另一方面,稳步推进城镇化“有序梯度展开”,力求减少贫困人口直接进入大城市后的“贫富落差”。

“兜底制度”也可以很具象。有网民建议:“封井暴露了官员的‘懒政’思维,从毕节5名男童垃圾桶内取暖闷死,到郑州流浪者立交桥下栖身,官员在桥上竖起了水泥墩,再到广西30多名小学

生被曝撑竹筏上学,政府却在河边竖起“不准”告示牌……有网民总结:“我们看不到职能部门的善意,能看到的只是他们在公共治理方面的冷酷和短见。”

有网民担忧,这种“见一例,又一例”的外科手术式治理方式,必然会让社会矛盾越积越多。抽样分析发现,41.3%的网民已在思索长远的解决之道。“与其简单地把特殊‘蜗居者’当包袱请出井底了事,不如给他们一张有尊严的床。”这不仅需要官员转变“懒政”思维,也需要社会建立对“井居者”的“兜底制度”。

网民“天山飞花”认为,这种制度应该是“稳定而可靠的”。有专家提出,这种制度应该保障生存尊严。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与建设研究所研究室主任钟君期待:一方面,保证城市低收入群体社会保障的“全覆盖”;另一方面,稳步推进城镇化“有序梯度展开”,力求减少贫困人口直接进入大城市后的“贫富落差”。

“兜底制度”也可以很具象。有网民建议:“封井暴露了官员的‘懒政’思维,从毕节5名男童垃圾桶内取暖闷死,到郑州流浪者立交桥下栖身,官员在桥上竖起了水泥墩,再到广西30多名小学

生被曝撑竹筏上学,政府却在河边竖起“不准”告示牌……有网民总结:“我们看不到职能部门的善意,能看到的只是他们在公共治理方面的冷酷和短见。”

有网民担忧,这种“见一例,又一例”的外科手术式治理方式,必然会让社会矛盾越积越多。抽样分析发现,41.3%的网民已在思索长远的解决之道。“与其简单地把特殊‘蜗居者’当包袱请出井底了事,不如给他们一张有尊严的床。”这不仅需要官员转变“懒政”思维,也需要社会建立对“井居者”的“兜底制度”。

网民“天山飞花”认为,这种制度应该是“稳定而可靠的”。有专家提出,这种制度应该保障生存尊严。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与建设研究所研究室主任钟君期待:一方面,保证城市低收入群体社会保障的“全覆盖”;另一方面,稳步推进城镇化“有序梯度展开”,力求减少贫困人口直接进入大城市后的“贫富落差”。

“兜底制度”也可以很具象。有网民建议:“封井暴露了官员的‘懒政’思维,从毕节5名男童垃圾桶内取暖闷死,到郑州流浪者立交桥下栖身,官员在桥上竖起了水泥墩,再到广西30多名小学

生被曝撑竹筏上学,政府却在河边竖起“不准”告示牌……有网民总结:“我们看不到职能部门的善意,能看到的只是他们在公共治理方面的冷酷和短见。”

有网民担忧,这种“见一例,又一例”的外科手术式治理方式,必然会让社会矛盾越积越多。抽样分析发现,41.3%的网民已在思索长远的解决之道。“与其简单地把特殊‘蜗居者’当包袱请出井底了事,不如给他们一张有尊严的床。”这不仅需要官员转变“懒政”思维,也需要社会建立对“井居者”的“兜底制度”。

网民“天山飞花”认为,这种制度应该是“稳定而可靠的”。有专家提出,这种制度应该保障生存尊严。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与建设研究所研究室主任钟君期待:一方面,保证城市低收入群体社会保障的“全覆盖”;另一方面,稳步推进城镇化“有序梯度展开”,力求减少贫困人口直接进入大城市后的“贫富落差”。

“兜底制度”也可以很具象。有网民建议:“封井暴露了官员的‘懒政’思维,从毕节5名男童垃圾桶内取暖闷死,到郑州流浪者立交桥下栖身,官员在桥上竖起了水泥墩,再到广西30多名小学

生被曝撑竹筏上学,政府却在河边竖起“不准”告示牌……有网民总结:“我们看不到职能部门的善意,能看到的只是他们在公共治理方面的冷酷和短见。”

有网民担忧,这种“见一例,又一例”的外科手术式治理方式,必然会让社会矛盾越积越多。抽样分析发现,41.3%的网民已在思索长远的解决之道。“与其简单地把特殊‘蜗居者’当包袱请出井底了事,不如给他们一张有尊严的床。”这不仅需要官员转变“懒政”思维,也需要社会建立对“井居者”的“兜底制度”。

网民“天山飞花”认为,这种制度应该是“稳定而可靠的”。有专家提出,这种制度应该保障生存尊严。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与建设研究所研究室主任钟君期待:一方面,保证城市低收入群体社会保障的“全覆盖”;另一方面,稳步推进城镇化“有序梯度展开”,力求减少贫困人口直接进入大城市后的“贫富落差”。

“兜底制度”也可以很具象。有网民建议:“封井暴露了官员的‘懒政’思维,从毕节5名男童垃圾桶内取暖闷死,到郑州流浪者立交桥下栖身,官员在桥上竖起了水泥墩,再到广西30多名小学

生被曝撑竹筏上学,政府却在河边竖起“不准”告示牌……有网民总结:“我们看不到职能部门的善意,能看到的只是他们在公共治理方面的冷酷和短见。”

有网民担忧,这种“见一例,又一例”的外科手术式治理方式,必然会让社会矛盾越积越多。抽样分析发现,41.3%的网民已在思索长远的解决之道。“与其简单地把特殊‘蜗居者’当包袱请出井底了事,不如给他们一张有尊严的床。”这不仅需要官员转变“懒政”思维,也需要社会建立对“井居者”的“兜底制度”。

网民“天山飞花”认为,这种制度应该是“稳定而可靠的”。有专家提出,这种制度应该保障生存尊严。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与建设研究所研究室主任钟君期待:一方面,保证城市低收入群体社会保障的“全覆盖”;另一方面,稳步推进城镇化“有序梯度展开”,力求减少贫困人口直接进入大城市后的“贫富落差”。

“兜底制度”也可以很具象。有网民建议:“封井暴露了官员的‘懒政’思维,从毕节5名男童垃圾桶内取暖闷死,到郑州流浪者立交桥下栖身,官员在桥上竖起了水泥墩,再到广西30多名小学

生被曝撑竹筏上学,政府却在河边竖起“不准”告示牌……有网民总结:“我们看不到职能部门的善意,能看到的只是他们在公共治理方面的冷酷和短见。”

有网民担忧,这种“见一例,又一例”的外科手术式治理方式,必然会让社会矛盾越积越多。抽样分析发现,41.3%的网民已在思索长远的解决之道。“与其简单地把特殊‘蜗居者’当包袱请出井底了事,不如给他们一张有尊严的床。”这不仅需要官员转变“懒政”思维,也需要社会建立对“井居者”的“兜底制度”。

网民“天山飞花”认为,这种制度应该是“稳定而可靠的”。有专家提出,这种制度应该保障生存尊严。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与建设研究所研究室主任钟君期待:一方面,保证城市低收入群体社会保障的“全覆盖”;另一方面,稳步推进城镇化“有序梯度展开”,力求减少贫困人口直接进入大城市后的“贫富落差”。

浙江:10年法律援助超28万人

实习生 钟鸣

本报记者 董碧华

温州市某电源制造有限公司在未经环保部门审批,且无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在乐清市乐成镇盛香村建厂生产汽车铅酸蓄电池,造成盛香村部分村民的承包土地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

2005年,盛香村89户村民出现血铅超标,十几名儿童血铅严重超标,多名青壮年无故患上癌症英年早逝,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盛香村村民蒋某等89户农户踏上了维权之路,多次与生产厂家交涉,但厂家不予理睬。

之后,盛香村村民起诉该公司要求恢复土壤原状,但法院认为不具备恢复土壤原状的条件和科学手段,经一审二审,驳回了村民的诉讼请求。无奈之下,村民多次赴温州、杭州和北京有关部门信访。

2011年初,经有关部门协调,由乐清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参与村民与某公司的环境污染侵权案件。

接受指派后,承办的浙江合众律师事务所律师一边着手查清事实,收集相关证据,一边引导村民停止信访,通过诉讼手段依法维权。经过长达一年六个多月的艰难诉讼,历经一审、二审、再审,最终法院判决支持了盛香村村民的损害赔偿请

求。

至此,这起因企业排污致盛香村土壤污染的环境污染事件,通过法律援助得以妥善解决,盛香村村民最终获得了土壤环境污染侵权纠纷案件的赔偿。

据统计,《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实施10年来,浙江司法机关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4万多件,受援人数超过28万人,累计为困难群众挽回经济损失或取得利益36亿多元。

据浙江省司法厅副厅长陈钟介绍,目前,依托乡镇司法所,浙江省建立了1330多个法律援助工作站。在村居、农民工集中的城乡劳动力市场、乡镇企业建立法律

云南:今年前十月艾滋病死亡人数首次下降

本报讯(刘春媛 记者张文凌)日前,记者从云南省防治艾滋病局获悉,2013年云南的艾滋病疫情总体保持稳定,死亡人数首次出现下降,但性传播和老年人感染持续增加,局部地区和特定人群疫情严重,边境州(市)报告外籍人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逐年增多。

今年1月至10月,云南艾滋病死亡人数首次出现下降,新报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9091例,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585例;报告死亡2194例,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201例。

今年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中,通过性传播途径感染的占到86.1%;注射吸毒传播占12.5%,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4个百分点;母婴传播占1.1%,传播不详占0.3%。报告感染人群中,以20到39岁的青壮年为主,占报告总数的52.8%;老年人感染人数持续增加,60岁及以上老人占到报告总数的10.6%,比去年同期上升0.6个百分点。

针对重点人群流动性、重复性检测的

问题,云南省准备开展指纹识别。另据省艾滋病防治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陆林介绍,在老年人感染人群中,90%以上是男性商业性行为引起的。针对这一现象,云南探索针对老年群体的艾滋病干预模式,已草拟《云南省老年人综合防治艾滋病工作指南(试行)》。

据了解,今年前三季度,云南省共有19538例贫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共支付低保金3405.72万元。此外,云南在艾滋病防治工作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全省共开展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441.2万人份,共有207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了抗病毒治疗工作,在母婴传播阻断、行为干预、宣传教育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据介绍,自2012年起云南专门从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中安排100万元,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方式,用于支持社会社会组织在高危人群综合干预、病源管理、临床治疗等方面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云南省防治艾滋病局局长徐和平说:“我省艾滋病疫情形势依然严峻,防治工作任重而道远。”